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财富·油钱多系列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364 天定开款)说明书
(产品代码: YQD20004)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 昆仑银行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 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 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昆仑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有)、理财业务申请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 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昆仑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 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 昆仑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 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 不得向除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昆仑财富·油钱多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364 天定开款)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行内代码	YQD2000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37620000025, 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昆仑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 低风险、 ☒ 中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中高风险、 ☐ 高风险】理财产品。
适合投资者类型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昆仑银行风险评估为【 ☐ 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为 200 亿份。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1. 2020 年 7 月 29 日 8:30 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5:00。 2. 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一旦签署《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 则协议即时生效。 3. 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2020 年 8 月 5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开始运作。
确认日	本产品成立后，每周周三为申购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为工作日的周三），每笔投资的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该笔投资的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为工作日的周三）。昆仑银行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是否确认。昆仑银行确认申购申请后将于申购确认日把投资者申购的资金转化为本产品的相应份额；昆仑银行对选择到期自动赎回的投资者将在赎回确认日 2 个工作日内自动返还赎回金额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即投资者理财资金账户）。
认购/申购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则	1. 本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申购，投资者于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昆仑银行于申购确认日确认并扣款，根据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2. 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每一笔理财资金（包括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3. 投资者根据规则选择到期自动赎回后，昆仑银行于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根据投资者到期自动赎回的份额及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兑付赎回的理财资金。如投资者选择自动续期，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4. 投资周期规则：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64 天，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为工作日的周三。 5. 赎回兑付遇节假日调整规则 如果投资者选择到期自动赎回，则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为工作日的周三；如果投资者选择自动续期，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则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及自动续期的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均顺延至下一为工作日的周三。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4%-2.9%。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而且属于 10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2、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假设产品投资信用债比例 0%-80%，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比例 0-100%，考虑债券投资的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为 2.4%-2.9%。产品投资比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投资”部分。 3、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通过官方网站（www.klb.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申购	1. 开放日的 0:00-24:00 为交易时间（昆仑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交易时间，交易时间的调整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告知投资者）。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最近的申购确认日确认，非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处理。 2. 投资者的申购需要明确拟申购本产品的金额。 3. 投资者一旦签署《业务申请书》，即时生效，投资者应向指定账户存入并确保在昆仑银行扣款前指定账户内持续维持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因投资者指定账户状态异常等非昆仑银行原因导致产品申购不成功的，昆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前撤销，最终申购结果以投资者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申购确认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1. 投资周期起始日及申购确认日为提交申购申请后的最近一个为周三的工作日。 2. 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在申购确认日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中扣除，投入本产品运作。 3. 昆仑银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且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份额确认	昆仑银行以本产品在本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计算该笔申购实际获得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自动续期/到期自动赎回	1. 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期处理方式，并且在产品份额确认后更改到期处理方式，到期处理方式分为：“自动续期”及“到期自动赎回”两种。投资者可以通过到期自动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到期自动赎回须明确需赎回的产品份额。 2. 投资者在赎回确认日前提交的到期自动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 3. 昆仑银行受理到期自动赎回申请后，将在其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兑付。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日启后受理的到期自动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和兑付。 4. 投资者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份额进行到期自动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购但尚未确认申购成功，投资者不能提交到期自动赎回申请。 5. 提交到期自动赎回并不代表赎回成功，昆仑银行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在本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后，可以撤销或变更，最终赎回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赎回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	1. 投资者提交到期自动赎回申请后，昆仑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兑付，投资者取得相应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2. 本产品赎回时，单位份额兑付金额为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暂停申购	昆仑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产品的全部申购；昆仑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投资者的任何申购请求。
申购和赎回原则	1. 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每份净值都是未知的。 2.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申请需明确拟申购的金额，赎回申请需明确拟赎回的份额。 3. 单户持有上限不超过 2 亿份。昆仑银行有权对该额度作出修改。
估值	本产品每日估值，即根据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每日日终净值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公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理财本金和收益返还	1 产品赎回资金、到期资金或提前终止资金一般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昆仑银行有权调整资金到账日，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2. 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到期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昆仑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兑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本产品终止。
提前终止权	1.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昆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昆仑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



	作日)。昆仑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产品暂不提供对账单。具体情况以系统真实情况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银行网站或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	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和/或昆仑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
质押限制	本产品允许质押

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申购开放日及确认日

本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均为申购开放日。昆仑银行于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提交申请后，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申购确认日为提交申购申请后的第一个为周三的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在份额确认日昆仑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非交易时间的申购申请，可在扣款前进行撤销。

2、赎回开放日及确认日

本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更改到期处理方式，每日均为赎回开放日，昆仑银行受理到期自动赎回申请后，选择其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申请确认及赎回兑付。

投资周期终止日日启后当天受理的到期自动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和兑付。投资者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本金进行到期自动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购但尚未确认申购成功，投资者不能提交到期自动赎回申请。

提交到期自动赎回并不代表赎回成功，昆仑银行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在到期自动赎回期内，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后，可以撤销或变更，最终赎回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在昆仑银行系统处理时间内提出赎回或申购产品申请，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赎申请；投资者在日切时段（二十三点至次日凌晨一点）提出的申赎操作，由于系统需要处理时间可能出现确认及资金到账及收益计算的日期延迟或提前一天的情况。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昆仑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4、昆仑银行对该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交易时间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交易时间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每份净值都是未知的。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认购、申购和赎回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提交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成立之前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申请为申购申请。

2、投资者首次购买（认购或首次申购）本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业务申请书》等相关协议。

3、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以申购方式追加投资本产品，应签署《业务申请书》（仅适用于已签署《产品协议》及其附件的投资者）。

4、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应签署《业务申请书》。

5、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首次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普通赎回不受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额度限制，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3、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 - 销售管理费 - 产品托管费 - 投资管理费 -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等) / 产品总份额。

2. 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若产品投资组合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净值下降，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产品赎回或到期时投资本息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 产品成立日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 元/份。

4. 昆仑银行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份)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金额 = 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 × 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5. 产品到期（或提前到期）兑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或提前到期）兑付金额 =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 × 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6.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赎回金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去尾保留 6 位小数。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昆仑银行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昆仑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昆仑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昆仑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昆仑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昆仑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1、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含）以上。

第三类：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第四类：主要投资于上述三类资产的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理财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本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本身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本产品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特别提示

1、昆仑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昆仑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昆仑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3、昆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昆仑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昆仑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昆仑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4%-2.9%。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而且属于 100%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2、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假设产品投资信用债比例 0%-80%，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比例 0-100%，考虑债券投资的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为 2.4%-2.9%。产品投资比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投资”部分。

3、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必须进行调整时，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通过官方网站（www.klb.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六）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评级要求

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 级（含）以上。

四、理财的财产

（一）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财产的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理财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公允价值法，由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按照该产品前一工作日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昆仑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五）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六)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 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昆仑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 并通过预约赎回, 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产品, 如投资者选择不赎回本产品或继续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的, 则视同其认可昆仑银行所做的变更。

六、理财的收益与风险实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 采用模拟数据计算, 仅为举例之用, 不作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也不构成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谨慎投资。不构成昆仑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情景 1: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 (周三) 申购 100 万元金额, 该笔申购管理人于下周三 (2020 年 7 月 22 日) 确认, 申购确认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10000,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1 \text{ 元/份} = 990,099.01 \text{ 份}$ 。

该笔申购资金持有满一个固定投资周期 (364 天) 后若投资者选择到期处理方式到期自动赎回, 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该笔申购资金的赎回确认日, 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3020, 则投资者该笔申购赎回确认日赎回的金额为 $990,099.01 \text{ 份} \times 1.0302 \text{ 元/份} = 1,020,000.00 \text{ 元}$ 。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周四) — 2020 年 7 月 21 日 (周二) 之间申购 100 万元金额, 该笔申购管理人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确认, 申购确认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10000,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1 \text{ 元/份} = 990,099.01 \text{ 份}$ 。

该笔申购资金持有满一个固定投资周期 (364 天) 后若投资者选择到期处理方式到期自动赎回, 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该笔申购资金的赎回确认日, 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17220, 则投资者该笔申购赎回确认日赎回的金额为 $990,099.01 \text{ 份} \times 1.017220 \text{ 元/份} = 1,007,148.51 \text{ 元}$ 。

情景 3: 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8 日 (周二) 申购 100 万元金额, 该笔申购管理人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周三) 确认, 申购确认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10000,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1 \text{ 元/份} = 990,099.01 \text{ 份}$ 。

该笔申购资金持有满一个固定投资周期 (364 天) 后若投资者选择到期处理方式到期自动赎回, 假设 2021 年 9 月 8 日为周三但非工作日, 则该笔申购资金的赎回确认日顺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周三, 假设该日为工作日), 假设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17220, 则投资者该笔申购赎回确认日赎回的金额为 $990,099.01 \text{ 份} \times 1.017220 \text{ 元/份} = 1,007,148.51 \text{ 元}$ 。

情形 4: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 若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 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 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 投资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 2、产品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 3、产品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
- 4、销售服务费;
- 5、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2、产品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及固定投资管理费后, 如果实际年化运作收益率低于或等于本投资周期约定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年化 2.90%), 则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若实际年化运作收益率高于本投资周期公布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年化 2.90%), 昆仑银行有权收取超额部分的 80% 作为浮动管理费, 且昆仑银行保留变更该比例的权利, 若管理人希望更改此比例, 管理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官网公告, 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可通过到期自动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

- 3、产品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

本产品的托管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上述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昆仑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四）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昆仑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昆仑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八、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昆仑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昆仑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1、昆仑银行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昆仑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反馈至昆仑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昆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79。

2、本产品每日估值，正常情况下，每日日终净值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开放日及节假日期间的净值。

3、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4、昆仑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昆仑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5、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昆仑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昆仑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昆仑银行网站、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昆仑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7、在发生巨额赎回昆仑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昆仑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8、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客户如不同意修订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生效之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昆仑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昆仑银行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行内代码：YQD2000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C1137620000025】

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需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于机构投资者和/或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投资。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认/申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信用风险：**如果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品种如信用类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及收益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昆仑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和根据《协议》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新的投资收益小于目前投资收益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认/申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授权代理人确认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投资者权利、增加投资者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或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授权代理人予以说明，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个人投资者在此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